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17-041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根据上述通知及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

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的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